

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直轄市之規定，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96.10.25. 制創字第 0960000697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國防部 96.10.25. 制創字第 0 九六 0 0 0 0 六九七號令）